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66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陳玉華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  
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宇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訴外人王富源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2至3月間向聲請人宣稱「神說國際網路有限公司」(下稱神說公司)首創將「標會」制度，導入電腦科技、大數據及第三方支付之「CCE中華資金交易所」，創新研發「標會自動續標方法及其伺服器裝置」，此舉不僅榮獲國家發明專利，還有可實現輕鬆理財及創造被動收益之「金會員專案」商品，並鼓吹聲請人認購「白金會員」(起始會數：18會3組)，須投入總金額計新台幣(下同)183萬元整，且為取信聲請人投資該合會商品，另由債務人王富源(甲方)邀其團隊組員即第三人陳瑾瑩、嚴月卿為見證人，與聲請人(乙方)簽立「白金V6(183)專案」以保障四年回本之合約(詳證二)，合約中並約定1.宇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即相對人公司)，路竹區環球段，地：0000-0000，面積30.34平方公尺，公司負責人：王富源，提供此土地，保障乙享四年回本，此土地作預告登記給嚴月卿，當乙方共7人回本後，嚴月卿無條件解除預告登記。4.若此土地需要解除預告登記，王富源會先提供其他土地或是

01 不動產做預告登記，嚴月卿要無條件配合。5.土地作為預告  
02 登記的用途為保障乙方等7人，於4年內回本等內容(下稱系  
03 爭合約)。

04 (二)待聲請人與債務人王富源簽訂系爭合約，相對人公司即於11  
05 3月3月18日依合約內容就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  
06 理預告登記後，聲請人遂於113年5月19日自聲請人郵局帳號  
07 (存簿帳號000000000\*\*\*430)匯款183萬元至相對人指定之神  
08 說公司向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所申設之銀行帳戶內(帳號為  
09 000000000\*\*\*477)。

10 (三)惟於114年4月間，聲請人經親友轉知有新聞報導關於神說公  
11 公司、中華資金交易所(CCE)發生吸金案等詐騙事件，現由  
12 台中地檢署搜索及收押相關嫌犯偵查中等事，聲請人因而向  
13 債務人王富源請求返還認購之183萬元，並以LINE向見證人  
14 嚴月卿追問「現在神說公司被地檢署調查中，中華資金交易  
15 所公告停止營業了，我的183萬怎麼還我」等，卻遭以「下  
16 雨天也要有好心情」早安圖回應，並未正式向聲請人說明如  
17 何確保權益，顯係藉此消極拖延聲請人之追查，聲請人至此  
18 始知已遭詐騙183萬元。詎聲請人近日調閱如附表所示系爭  
19 土地現況，始知系爭土地已於113年12月6日遭塗銷原約定之  
20 預告登記及於114年1月15日清償向聯邦銀行借款及塗銷該銀  
21 行抵押權設定登記，卻未將系爭土地異動事由及結果誠實告  
22 知聲請人，聲請人始知已遭詐183萬元。詎相對人公司竟又  
23 將名下之系爭土地，委託仲介公司緊急出售中。是足認債務  
24 人王富源等人顯已違反系爭合約第5點「土地作為預告登記  
25 的用途為保障乙方等7人，於4年內回本」之約定，並已侵害  
26 聲請人之投資金額之債之保障。

27 (四)惟查，若待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提起詐騙等侵權損害訴訟之  
28 際，相對人公司即有可能因此而採取脫產之動作，並將系爭  
29 土地或其他、有價值之資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則縱  
30 聲請人日後取得勝訴判決，亦無從回復原狀及強制執行，或  
31 有甚難執行之虞，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533、526條之

01 規定聲請假處分，如認釋明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  
02 明之不足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04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  
05 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此項  
06 假處分乃為防止債務人就其應為給付之特定物為處分，致債  
07 權人於將來無法滿足請求標的物之給付，而採取之保全措  
08 施。是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其標的須非金錢之給  
09 付，始足當之。且既係為保全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  
10 行，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  
11 給付之訴為限。

12 三、經查，參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應係指訴外人王富源、陳  
13 瑾瑩、嚴月卿及相對人等人共同施用詐術，假意將相對人公  
14 司名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設定預告登記予嚴月卿，做為  
15 投資擔保，藉以取信聲請人，致聲請人匯款183萬元至相對  
16 人公司帳戶後，王富源、嚴月卿即拒絕說明如何保障聲請人  
17 所匯之投資款項，相對人公司、嚴月卿並隨即塗銷該土地之  
18 預告登記，而認遭騙183萬元，是應可認聲請人就此等情  
19 狀，於將來所提之本案訴訟，顯係請求訴外人王富源、陳瑾  
20 瑩、嚴月卿及相對人公司共同賠償該183萬元，其所欲保全  
21 之請求即係對其等之金錢請求，自非假處分程序所得保全之  
22 請求。是依上開說明，可認本件聲請核與前述假處分之要件  
23 不符，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黃卉好

02 附表：

03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或名稱	權利 範圍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
一	土地	高雄市路 ○區○○ 段000地號	全部	305.34	相對人	一般農業區甲 種建築用地